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罗志强先生（董事长）、安力先生；
- 2、独立董事：沈旺先生、金剑先生；
- 3、职工代表董事：罗建校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 5 名董事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及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 1、审计委员会：沈旺先生（主任委员）、金剑先生、罗建校先生
- 2、战略委员会：罗志强先生（主任委员）、罗建校先生、金剑先生
- 3、提名委员会：金剑先生（主任委员）、沈旺先生、罗志强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剑先生（主任委员）、沈旺先生、安力先生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沈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本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辞任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1、总经理：罗志强先生
- 2、副总经理：张华先生、胡友明先生
- 3、财务总监：孙维庆先生
- 4、董事会秘书：蔡超威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蔡超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蔡超威

电话：0574-58968850

电子邮箱：joy@joy-nb.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骁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安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骁骁先生、安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志强，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美嫁衣执行董事、总经理，喜悦包装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喜悦智行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罗志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96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通过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策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通过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旺科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通过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科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罗志强先生与持股公司 5.30%股份的罗胤豪先生为父子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策控股为罗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罗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志强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华，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方案解决高级经理，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喜悦智行副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重庆共悦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华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友明，男，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苏州思品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喜悦智行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友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胡友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友明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维庆，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海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喜悦智行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维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孙维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维庆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蔡超威，男，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喜悦智行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喜悦智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超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蔡超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超威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